

新源县建筑领域、市政设施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源县建筑领域、市政设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

招 标 代 理：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YX-QGZYZH-PCXM

采购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8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9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七部分 附 件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源县建筑领域、市政设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建筑领域、市政设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X-QGZYZH-PCXM

项目名称：新源县建筑领域、市政设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

预算金额：280 万元

采购内容：协助开展我县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普查任务包括：向全县 233226 栋范围建筑、65 条市政道路共计 93.57 公里、5 座市政桥梁。1 座供水厂站、88 条水管线。

建设地点：新源县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注：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

惠。

2.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备注：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加盖公章的截图。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6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7.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7.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

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信息：

采购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地址：新源县

联系人：晁盛辉 联系电话：18609055881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

项目联系人：蔡琰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工程名称	新源县建筑领域、市政设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XYX-QGZYZH-PCXM
	采购人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	2800000 元
	采购内容	协助开展我县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普查任务包括：向全县 233226 栋范围建筑、65 条市政道路共计 93.57 公里、5 座市政桥梁。1 座供水厂站、88 条水管线。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质量要求	合格
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注：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优惠。</p>

项号	编列内容	
		<p>2.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2.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联合体协议书	<p>1. 需要</p> <p>2. 不需要√</p>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开户行：农行伊犁丽苑兵团支行</p> <p>账号：30735901040001456</p>

项号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7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8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9	<p>投标文件说明</p>	<p>1、投标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2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 3 号写字楼 12 楼</p>

项号	编列内容	
		<p>(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蔡琰, 联系电话: 13679942122。</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 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10	响应文件递交	<p>(1) 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0: 30 (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p> <p>(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0: 3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p>
1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p>

项号	编列内容	
		<p>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5	<p>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p>
16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7	<p>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p>	<p>/</p>
1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p>

项号	编列内容	
	措施	<p>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c. 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办法。</p>
20	备选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679942122</p> <p>地址：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p>
22	注意事项	<p>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项号	编列内容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3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项号	编列内容	
	<p>政府采购政策说明</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注：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p>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24	<p>合同备案</p>	<p>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25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3.7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8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2.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注：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1.2.2.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2.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项目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中予以扣分,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3年6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7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10: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16.4 开标评审过程由公证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

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2	是否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3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3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段。

21.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

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 24 期（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须提供 22 期（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技术商务部分其他项评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10	10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四项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两项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国家大型普查工作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仅包括经济普查；或投标人具有数据处理核心应用的统计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仅包括数据采集类，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的得3分； 2.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 3.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中级统计师证书的得2分； 4.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统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0.25，最高1分。 5. 以上人员中具备国家大型普查项目、统计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1分。 （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方可计分，缺一项不得分）	10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起，具有国家大型普查工作服务（含课题研究项目）或统计相关经验案例，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分析	<p>投标人对项目工作范围、任务描述、项目特点分析全面理解透彻，详细准确地提出总体服务理念、思路和目标的，得8-10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工作范围、任务描述、项目特点分析理解一般，总体服务理念、思路和目标描述较为准确、详细的，得5-7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工作范围、任务描述、项目特点分析理解较差，总体管理服务理念、思路和目标描述不准确、不详尽的，得1-4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工作重点把控	<p>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的；得8-10分；</p> <p>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一般的；得5-7分；</p> <p>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较差的；得1-4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提出合理的项目方案设计、时间计划、培训方案和实施方案：</p> <p>方案计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工作思路明确的得8-10分；</p> <p>方案计划完整、针对性一般、工作思路一般的得5-7分；</p> <p>方案计划较完整、针对性差、工作思路差的得1-4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服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p>投标人需详细描述服务项目进度安排，描述具体详细，具先进性，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工作计划完备：</p> <p>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紧凑合理，质量保障切实有效的得4-5分；</p> <p>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障较为有效的得2-3分；</p> <p>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不合理，无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数据对比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灾普项目工作情况，制定灾普工作进行中各阶段需要的比对内容及比对成果方案：</p>	5

		<p>方案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4-5分；</p> <p>方案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2-3分；</p> <p>方案不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保密措施	<p>投标人保密措施与本项目联系紧密，措施完善、清晰的得4-5分；</p> <p>投标人保密措施与本项目联系较紧密，措施较完整的得2-3分；</p> <p>投标人保密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紧密，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应急处理机制	<p>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迅速的应急响应速度，全部达到或超过采购方服务项目要求的，得4-5分；</p> <p>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和较快的应急响应速度，部分达到采购方服务项目要求的，得2-3分；</p> <p>投标人应急处理机制和响应速度一般，不能够满足采购方服务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总分	/	100分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7.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一节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普查培训

结合新源县本地区特点，编制适合本地实际的培训教材，对各镇村和行业部门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包含技术标准解读、普查软件使用及相关业务培训等。

二、普查宣传

制作普查相关宣传横幅、海报等宣传物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规宣传工作。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

1. 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1) 农村房屋调查

实施内容：依托统一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农村房屋承灾体调查对象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在新源县开展农村房屋调查，完成2类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分为农村住宅建筑调查、农村非住宅房屋建筑调查，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基本信息，抗灾设防基本信息、使用情况，初步结论。

(2) 城镇房屋调查

实施内容：依托统一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城镇房屋承灾体调查对象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在新源县开展城镇房屋调查，完成2类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分为城镇住宅建筑调查、城镇房屋建筑（非住宅）调查，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基本信息，建筑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房屋建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

2. 市政设施调查

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道路设施信息调查，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调查，桥梁基本信息调查，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调查，桥梁承灾体隐患情况调查，供水厂站管理信息、一般性能、技术指标调查。供水管道管理信息、一般性能、技术指标调查。

3. 成果上报与质检

对新源县住建局的普查成果进行质检，同时对质检完毕的普查成果进行录入上报，并按要求向本地应急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交数据。

4. 规范依据

《农村房屋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城镇房屋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注：以上服务成果为暂定，实际成果均以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付地点及时间

- 1、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并交付成果。

二、售后服务期限

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50%。
- 2、完成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市政设施调查，并提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 3、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四、项目验收

-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五、服务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普查结束后，所有普查成果（数据类、图件类、文字报告类、规范类、软件类等）均归采购方所有、使用。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

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	----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服务要求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 元(大写：)。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1.1 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 2 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 12 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6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保障视联网视频会议或未按《克州政法委视联网会议设备及系统平台和其他软硬件设备运维表》内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则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时扣除相应运维保障服务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 secret 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本合同另附《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参数》为附件。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致：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服务期限	
备注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附件七) 经营业绩表 (2020 年 1 月至今)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九-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九-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资格条件承诺函

(范本)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技术方案